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2,00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約8.66%。

授出購股權詳情

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在合共授予承授人的2,000,0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董事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授出購股權
袁亮	執行董事	45,000,000
陳少達	執行董事	40,000,000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嵐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王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餘下1,9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並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74港元，至少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273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下段所歸屬的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

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鑒於(i)承授人為一直及將直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為未來貢獻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扣／失效機制：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董事會仍有權回扣任何購股權：

- (a)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於要約函件中明示或暗示任何其他回扣事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已接納有關授出，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1,907,232股。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透過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的擁有權、股息及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不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量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的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董事相信彼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參與積極性、確保參與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承擔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即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價值最大化）效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